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重瑩

李侑霖

上列被告因墮胎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210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95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、丙○○均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丙○○與戊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生）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丁○○為丙○○之父親。緣丙○○與戊○○於109年9月21日之交往期間，發現戊○○懷孕，兩人因無力扶養子女而決定墮胎，但未婚之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丙○○與戊○○遂共同基於墮胎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丙○○上網尋得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蘇榮茂婦產科醫院」後，兩人於109年9月23日、同年月29日，一同前往蘇榮茂婦產科醫院所，由蘇榮茂醫師（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戊○○診療、檢查，兩人並要求蘇榮茂為戊○○實施人工流產，蘇榮茂表示因戊○○尚未成年，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戊○○擔心母親己○○發現懷孕之事實，遂向蘇榮茂醫師表示已徵得母親己○○同意授權由丙○○之父親丁○○代為處理墮胎事宜，蘇榮茂遂要求須丁○○親自前往醫院。丙○○離開醫院後，隨即向丁○○求

01 助，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均明知戊○○之母己○○不
02 知悉戊○○懷孕乙事，仍共同基於墮胎之犯意聯絡，於同年
03 10月2日，丁○○與丙○○、戊○○一同前往蘇榮茂婦產科
04 醫院，三人在「手術及麻醉同意書」上簽名，蘇榮茂醫師旋
05 即開立流產藥物予戊○○服用，以此方式對戊○○腹中約6
06 周之胎兒進行人工流產。嗣經戊○○之母己○○發現後，
07 報警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涉犯刑法第288條
08 第1項之墮胎罪嫌等語。

09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
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
11 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行墮胎罪嫌，無非以被告2人之供
13 述、證人即告訴人己○○、證人即同案被告戊○○、證人朱
14 琇美於偵查中之證述、蘇榮茂婦產科醫院病歷表、診斷證明
15 書、手術及麻醉同意書、戊○○自願放棄健保聲明書、戊○
16 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證件正反面影本、戊○○與友人LINE、
17 Messenger通話內容等件為主要論據。

18 四、訊據被告2人固均坦承渠等與戊○○共同墮胎並未得己○○
19 之同意，然查：

20 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；但行為後之法
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
23 之人，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
24 之同意，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而民法第12
25 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施行，
26 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「按滿20歲為成年」，修正後則規定
27 「按滿18歲為成年」。查戊○○為90年11月生，有戊○○之
28 健保卡影本在卷可佐，是戊○○於行為時已滿18歲。依修正
29 前民法第12條規定，戊○○於行為時尚未成年，惟依修正後
30 規定戊○○則已成年，其依優生保健法施行人工流產，已無
31 須得其母同意，故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前規定並未較

01 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後
02 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對被告較為有利。

03 (二)次按刑法上之身分主要可分構成身分與加減身分，前者指構
04 成要件上之身分，以具一定身分為可罰性基礎者，如公務員
05 貪污之各種犯罪所規定之身分（學理上稱之為純正身分
06 犯），其共同實行、教唆或幫助者，雖無特定身分，依刑法
07 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仍以正犯或共犯論，僅得減輕其刑（最
08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判決參照）。而刑法墮胎罪
09 之成立，以具有懷胎婦女之身分墮胎，且不符合優生保健法
10 所列之阻卻違法事由為要件。然而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適
11 用修正後之民法第12條，對被告較為有利，則依修正後民法
12 第12條之規定，戊○○依優生保健法施行人工流產，已無須
13 得其母同意，衡以戊○○於行為時甫滿18歲，身心與經濟狀
14 況尚不穩定，戊○○與被告2人共同施行人工流產，當得依
15 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阻卻違法，而不成立墮胎
16 罪，是被告2人亦無從與戊○○成立墮胎罪之共同正犯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證據，僅能證明被告2人與戊
18 ○○共同施行人工流產，然依前揭說明，被告2人與戊○○
19 施行人工流產得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阻卻違法，而不成立墮
20 胎罪，不能以該罪相繩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
21 明被告2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，不能證明其犯罪，自應
22 諭知無罪之判決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宜穎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黃挺豪